

## 警察專業英文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外事警察人員、刑事警察人員、公共安全人員、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電訊組)、警察資訊管理人員、刑事鑑識人員、國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行政管理人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具備警察專業知識之警政管理、刑事司法、警察科技等英語文基本能力，包含常用之字彙、片語及常用句型。 二、具備警察專業學術知識之英語文閱讀能力。 三、了解與應用警察實務情境相關之英語文。
命 題 大 綱	
一、警政管理英文	(一) 警政管理勤務會話 (受理報案、問路、簽證延期、天災準備、醫療救護、路檢、出入國安全檢查等) (二) 警政專業知識 (跨國犯罪、販運、國境控管、移民、恐怖主義、國土安全等)
二、刑事司法英文	(一) 刑事司法勤務會話 (酒駕事件、家庭暴力、傷害案件、證人面談、法庭詢問、販毒等) (二) 警察專業知識 (執法、警察職務、犯防途徑等)
三、警察科技英文	(一) 警察科技勤務會話 (謀殺案偵查、犯罪現場、網路支援、交通勤務等) (二) 科技專業知識 (資訊執法、資訊管理、電腦犯罪、鑑識科學論理等)
四、警察相關英文辭彙 (警察機關職稱、罪名及毒品名稱、常用警察器材等)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得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外事警察人員、刑事警察人員、公共安全人員、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電訊組)、警察資訊管理人員、刑事鑑識人員、國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行政管理人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 了解警察幹部面臨之行政、刑事、交通、保安等四類勤業務之規劃與執行等相關處置。 二、 了解警察幹部面臨實務狀況，依執法倫理適切之作為。 三、 了解警察幹部面臨實務狀況，依人權保障與正常法律程序適切之作為。 四、 了解警察幹部面臨實務狀況，為民服務之適切作為。 五、 了解警察幹部面臨實務狀況，領導與管理之適切作為。
命 題	大 綱
一、 警察勤業務幹部共通性能力 (一) 執法倫理 (二) 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三) 為民服務 (四) 領導與管理	
二、 警察勤業務行政類規劃與執行能力 (一) 值班巡邏 (二) 勤區查察 (三) 臨檢盤查 (四) 違警處理	
三、 警察勤業務刑事類規劃與執行能力 (一) 現場勘察 (二) 偵查技巧 (三) 偵訊筆錄 (四) 逮捕移送	
四、 警察勤業務交通類規劃與執行能力 (一) 事故處理 (二) 違規取締 (三) 攔停稽查 (四) 交通整理	

五、警察勤業務保安類規劃與執行能力

(一) 聚眾處理

(二) 保安警衛

(三) 槍械管制

(四) 警備民力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得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外事警察人員、刑事警察人員、公共安全人員、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電訊組)、警察資訊管理人員、國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行政管理人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p>一、對警察執勤重要法令之規定內容與法理原則應能掌握與運用。</p> <p>二、對警察組織法及警察教育人事法(含行政中立)之理解。</p> <p>三、對警察作用法之掌握，含集會遊行法制、警械使用法制、社會秩序維護法制、警察職權法制、行政強制執行法制。</p> <p>四、了解人民違反警察法上義務時之警察罰與警察強制措施之運用。</p> <p>五、對警察行政救濟制度之理解。</p>
命 題 大 綱	
一、警察法之內容與體系	
<p>二、警察組織法與機關管轄</p> <p>(一) 警察組織系統</p> <p>(二) 警察職權垂直分配</p> <p>(三) 警察職權平行分配</p>	
<p>三、警察人員法</p> <p>(一) 警察人員種類</p> <p>(二) 警察教育、考試、任用</p> <p>(三) 警察人員之權利、義務(含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責任與保障</p>	
<p>四、警察行為之基本準則</p> <p>(一) 法治國原則與依法行政原則</p> <p>(二) 行政法一般法律原則</p> <p>(三) 警察裁量與判斷</p>	

#### 五、警察行為之類型

- (一) 事實行為—治安調查、治安指導
- (二) 警察計畫
- (三) 警察命令—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
- (四) 警察處分—警察許可、警察罰
- (五) 警察強制
- (六) 警察契約

#### 六、警察行為之法律救濟

- (一) 一般之行政救濟（陳情、訴願、行政訴訟、國家賠償與國家補償）
- (二) 特別之行政救濟（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聲明異議、抗告；集會遊行法之申復；警械使用條例之補（賠）償制度；警察職權行使法之異議）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得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電路學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交通警察人員（電訊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電路元件之特性。 二、了解分析電路之定理。 三、了解分析各種電路之方法。
命題	大綱
一、基本概念與定理 （一）平均值與有效值 （二）功率與能量 （三）電阻、電感與電容之元件特性 （四）克希荷夫定理 （五）重疊定理 （六）戴維寧與諾頓定理	
二、雙埠電路 （一）六種雙埠電路之參數 （二）雙埠電路之參數間轉換 （三）雙埠電路之連接	
三、一階與二階電路 （一）一階電路 （二）二階電路	
四、弦波穩態與網路函數 （一）弦波穩態電路 （二）共振電路 （三）弦波穩態下之功率 （四）網路函數	
五、三相電路與耦合電路 （一）三相電路之功率 （二）三相電路分析 （三）功率因數改善 （四）耦合電路分析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得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通訊系統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交通警察人員（電訊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基本之通訊系統及其應用。 二、具備從事警察電信實務工作之技能。
命 題	大 綱
一、基礎概念 （一）訊號與系統 （二）訊號頻譜	
二、調變及解調變 （一）類比調變與解調變 （二）數位調變與解調變	
三、基礎無線通訊系統及其運用 （一）行動通訊 （二）衛星通訊	
四、無線通訊設備 （一）發射機 （二）接收機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得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通訊犯罪偵查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交通警察人員（電訊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具備在法律範圍下之通訊犯罪偵查之能力。
命	大 綱
<p>一、犯罪偵查理論</p> <p>（一）犯罪偵查原理</p> <p>（二）犯罪偵查法定程序</p> <p>（三）犯罪現場處理與蒐證</p> <p>（四）犯罪偵查技術</p>	
<p>二、通訊犯罪偵查</p> <p>（一）通訊犯罪特性</p> <p>（二）通訊犯罪偵查科技</p> <p>（三）通訊犯罪偵訊作為</p> <p>（四）通訊犯罪偵查設備運用</p>	
<p>三、通訊與網路犯罪</p> <p>（一）通訊傳輸系統及營運</p> <p>（二）通聯紀錄及網址之特性</p> <p>（三）網路犯罪態樣</p>	
<p>四、通訊傳播法規</p> <p>（一）電信法</p> <p>（二）有線廣播電視法</p> <p>（三）衛星廣播電視法</p> <p>（四）廣播電視法</p> <p>（五）通訊保障及監察法</p> <p>（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p>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得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